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办理事项

名称：设立（分立、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二、事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粤教策〔2018〕6号）第二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在民政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机构，以及职业技能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适用本标准。

三、准予设立的条件和标准

应符合《关于印发〈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粤教策〔2018〕6号）的规定。

四、承诺方式

承诺采用书面承诺方式。举办者为自然人，由举办者本人承诺；举办者为法人，由法人本人承诺并加盖公章。因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以及因违诺失信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举办者依法承担。

五、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审批机关自《办学许可证》发放起7个工作日内，对举办者承诺的涉及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完成实地核验，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遇有违诺情形作出如下惩戒：

（一）举办者不配合实地检查、拒不提交符合办学条件 的备查材料、存在故意造假作假行为以骗取办学许可的，认定为虚假承诺失信行为，审批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及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收回《办学许可证》，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举办者未完全满足办学条件的，认定为未履行承诺，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不超过45天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审批机关按照《行政许可法》、《民促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撤销 行政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举办者承诺内容可通过审批机关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对举办者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审批机关接到举报的，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后需要办理变更、延续、终止等手续的，依照有关规定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登记类型，于变更批复后及时到相应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等手续。

六、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申办报告；

（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告知承诺书》；

（五）依法办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消防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依法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只需要提交前款规定的第（三）（四）（五）项材料。

举办涉及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应当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文件。